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可乐续期经营的议案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可乐”）是1985年1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期限至2025年1月1日，其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和澳门饮料有限公司，双方各持股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

现鉴于珠海可乐营业期限即将届满及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经共同协商，双方股东拟延长珠海可乐的营业期限并签署《股东协议》，调

整公司组织架构，同步修订《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珠海可乐续期经营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延长已投资股权基金存续期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鑫珠海港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成立，基金规模 14,75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基金份额比例为 33.90%。因南鑫珠海港基金部分投资项目处于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回购商议阶段，项目退出尚需时间，为更好地推进投资项目股权退出工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拟将南鑫珠海港基金的存续期由 8 年延长至 12 年，运作期限由 7 年延长至 9 年，并就上述事项对存续期限、管理费等条款进行调整，各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延长已投资股权基金存续期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7日